

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承销商选聘项目  
(招标编号: Z5104000PXP000057001)

项目所在地区: 四川省, 攀枝花市, 米易县

### 一、招标条件

本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承销商选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承销费率不超过 0.25%/年, 发行期限: 不超过 7 年。招标人为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融资规模为不超过 (含) 8 亿元, 发行期限: 不超过 7 年。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承销商选聘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承销商选聘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提供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具有履行业务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团队, 有较强承销实力和良好信誉 (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未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库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并加盖公章)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只允许一家单位参与投标,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2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北京时间，下同），将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介绍信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50376104@qq.com，在收到单位介绍信1日内将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5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旁良金大厦2单元6号（原交警二大队对面）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旁良金大厦2单元6号（原交警二大队对面）

#### 七、其他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米易县攀莲镇安宁路 56 号商会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段女士

电 话：0812-8170366

电子邮件：1503761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哲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攀枝花市东区沃尔玛良金大厦 2 单元 6 号

联 系 人：魏女士

电 话：13982318016

电子邮件：5961956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红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